

2024 年度常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拟订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方案，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2) 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4) 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

(5) 制定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

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6) 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行。

(7) 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市一体的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工作，承办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服务等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1) 负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管理。

(2) 负责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及支付、管理、稽核。

(3) 负责建立健全风控管理体系，建立和落实经办业务内部控制，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开展基金运行分析以及医疗保障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分析及精算等工作。

(4) 承担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工作。负责设

立和管理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及个人账户资金结算、支付工作。

(5) 承担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公务员补助等医疗待遇核定工作及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工作。

(6)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运维及数据管理。

(7) 确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拟定、组织签订服务协议并进行协议管理。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等进行检查、业务指导和考核，按照协议约定予以处理。

(8) 制定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经办业务工作标准。承担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费用以及生育津贴及审核、结算、支付及就医管理工作。承担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目录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救助结算工作、制定医疗费用结算方式和结算标准。

(9) 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经办管理及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

(10) 承担离休干部医疗保障、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的参保登记、征缴、费用审核、结算、支付及就医管理等工作。承担地市级领导医疗保障参保、费用审核、结算、支付及就医管理等工作。

(11) 承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做好商业保险机构承

办大病医疗保险的组织管理等工作。承担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工作。做好第三方机构承办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

(12) 开展政策和经办宣传工作，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查询、咨询服务。

(13) 负责对辖市区医保分中心入场业务工作的绩效评价并指导辖市区医保分中心业务工作。

(14)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主要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业务经办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待遇保障处、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基金监督处（信息管理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医疗保障局，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更大力度强基固本。持续做好参保扩面工作，深挖扩面潜力，开展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参保扩面排查及未参保和暂停参保人员筛查；聚力优化参保结构，提升参保缴费服务，为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持续完善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功能，建立健全运行维护机制。探索建设线上购药

模式，拓展线上就医购药场景；优化完善网上自助服务大厅、“常州医保”微信公众号平台功能，全面推行医保经办业务“网上办”“掌上办”。以承办全省健康大数据创新应用大赛“医保赛道”为契机，积极探索拓展智慧医保应用场景，加强大数据挖掘应用分析，强化与教育、公安、民政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不断提升医保数据质量。

二是更大力度健全完善医保体系。巩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待遇水平，落实生育保障政策。完善稳健可持续的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做实统收统支的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做好评估分析，及时完善政策。完善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统筹门诊和住院待遇政策衔接。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合理引导预期。深化长护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全市长护险政策、筹资标准，打造长期护理保险运营中心，出台全市辅具租赁服务规范市级地方标准，切实保障失能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积极支持“江苏医惠保 1 号”等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是更大力度推进重点改革任务。全面深化 DRGs 付费改革，继续完善中医支持体系；探索研究康复、老年病等床日付费分组规则；探索 DRGs 付费方法在门诊付费的应用等，到 2024 年底，形成全市统一、上下联动、内外协同、标准规范、管用高效的总额控制下的复合多元医保支付改革。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省级试点工作，积极争取省局授权，推动省市联动，扩大调整项目范围，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总量控制和监

测考核等机制，规范化、精细化、周期性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比价关系，不断优化医疗服务收入结构，为全省系统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提供参考样本。落实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政策，通过加强监测预警、开展集中约谈、与年度基金支付协同等举措，治理医疗机构线下采购药品（医用耗材）行为。

四是更大力度强化医保基金运行监管。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医保基金运行评估制度和绩效评价体系，构建风险预警和收支平衡机制，不断提升基金使用效率。健全完善基金监管长效机制，构建“横到边、纵到底”的协同监管格局，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地方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联合纪检监察、公检法等部门共同加大打击力度，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市级监督检查，指导各辖市区市对所属医疗机构进行全面自检。开展医保领域信用管理工作，推进分类管理，实施联合奖惩，发挥联合惩戒的威慑力。积极争取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升级智能监控系统，扩充知识库、规则库，加强 DRG 等支付方式改革、“互联网+医药”智能监控力度，通过大数据智能监控，更好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守好百姓“救命钱”。

五是更大力度提升医保服务效能。以创新方式、精细化管理、优化服务作为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重要抓手，持续加强行风建设和“好差评”评价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市、区（市）级及以上医保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市、区

（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持续优化“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医疗机构医保服务站常态化运行质效，提升群众“零距离”医保服务品质。进一步推动“智慧医保”提档升级，稳步推进“全域通”经办管理服务项目建设，推动实现市域范围医保业务线下无差别受理、“市内通办”。持续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移动支付和“信用就医”服务，全面提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特殊疾病门诊待遇支付、两定机构协议管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质量 and 效率，让医疗保障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广惠及广大群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7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46.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31.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78.71	本年支出合计	3,978.7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78.71	支出总计	3,978.7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78.71	3,978.71	3,978.71														
050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3,978.71	3,978.71	3,978.71														
050001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1,142.95	1,142.95	1,142.95														
050003	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835.76	2,835.76	2,835.7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978.71	2,867.07	1,111.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6.98	2,235.34	1,11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1	30.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1	30.2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316.77	2,205.13	1,111.64			
2101501	行政运行	729.65	729.6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91.64		391.6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41.00		541.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45.00		145.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475.48	1,475.4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00		2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73	631.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73	63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09	196.09				
2210202	提租补贴	162.62	162.62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02	273.0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78.71	一、本年支出	3,978.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7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46.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31.7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78.71	支出总计	3,978.7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78.71	2,867.07	2,671.07	196.00	1,111.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6.98	2,235.34	2,039.34	196.00	1,11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1	30.21	30.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1	30.21	30.2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316.77	2,205.13	2,009.13	196.00	1,111.64
2101501	行政运行	729.65	729.65	662.64	67.0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91.64				391.6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41.00				541.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45.00				145.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475.48	1,475.48	1,346.49	128.9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00				2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73	631.73	631.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73	631.73	63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09	196.09	196.09		
2210202	提租补贴	162.62	162.62	162.62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02	273.02	273.0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67.07	2,671.07	19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8.24	2,658.24	
30101	基本工资	342.11	342.11	
30102	津贴补贴	950.12	950.12	
30103	奖金	709.10	709.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7.61	227.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81	113.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16	53.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	30.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1.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09	196.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82	34.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00		196.00
30201	办公费	34.63		34.63
30211	差旅费	67.43		67.43
30215	会议费	7.80		7.80
30216	培训费	4.35		4.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3		3.83
30228	工会经费	13.86		13.86
30229	福利费	1.85		1.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25		62.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3	12.83	
30302	退休费	11.10	11.10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	1.6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78.71	2,867.07	2,671.07	196.00	1,111.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6.98	2,235.34	2,039.34	196.00	1,11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1	30.21	30.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1	30.21	30.2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316.77	2,205.13	2,009.13	196.00	1,111.64
2101501	行政运行	729.65	729.65	662.64	67.0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91.64				391.6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41.00				541.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45.00				145.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475.48	1,475.48	1,346.49	128.9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00				2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73	631.73	631.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73	631.73	63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09	196.09	196.09		
2210202	提租补贴	162.62	162.62	162.62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02	273.02	273.0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67.07	2,671.07	19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8.24	2,658.24	
30101	基本工资	342.11	342.11	
30102	津贴补贴	950.12	950.12	
30103	奖金	709.10	709.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7.61	227.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81	113.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16	53.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	30.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1.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09	196.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82	34.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00		196.00
30201	办公费	34.63		34.63
30211	差旅费	67.43		67.43
30215	会议费	7.80		7.80
30216	培训费	4.35		4.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3		3.83
30228	工会经费	13.86		13.86
30229	福利费	1.85		1.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25		62.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3	12.83	
30302	退休费	11.10	11.10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	1.6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3	7.00	0.00	0.00	0.00	3.83	7.80	4.3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9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00
30201	办公费	34.63
30211	差旅费	67.43
30215	会议费	7.80
30216	培训费	4.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3
30228	工会经费	13.86
30229	福利费	1.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2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97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25.25 万元，增长 15.2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978.7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978.7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7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7.48 万元，增长 15.96%。主要原因是一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二是本年度安排民生实事项目，三是信息化项目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2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978.7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978.7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稽查支队并入医保中心科目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346.98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以及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39.6 万元，增长 19.22%。主要原因是一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二是本年度安排民生实事项目，三是信息化项目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31.7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1 万元，减少 2.2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政策性减支。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3,978.7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978.7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78.7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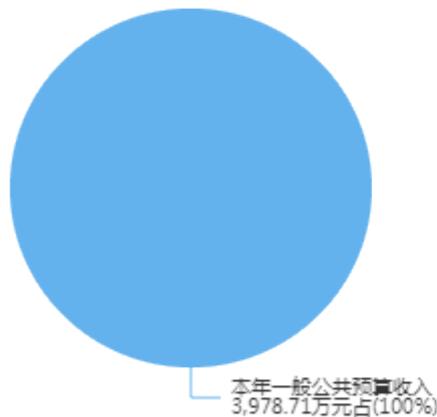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3,978.71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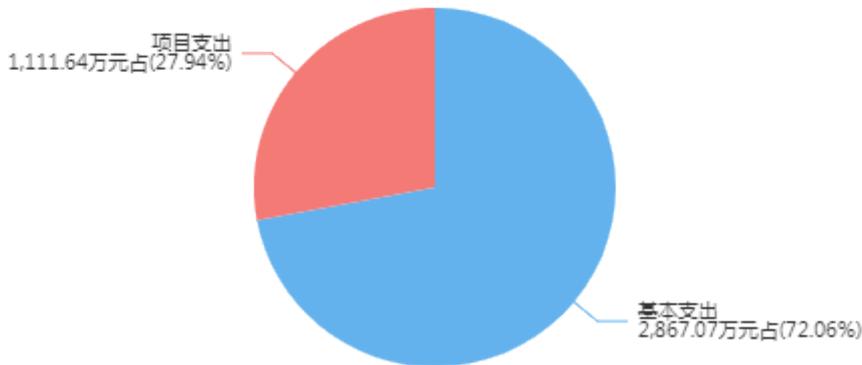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867.07 万元，占 72.06%；
项目支出 1,111.64 万元，占 27.9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7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47.48 万元，增长 15.96%。主要原因是一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二是本年度安排民生实事项目，三是信息化项目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978.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7.48 万元，增长 15.96%。主要原因是一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二是本年度安排民生实事项目，三是信息化项目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稽查支队并入医保中心科目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7 万元，增长 0.57%。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

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2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3.67 万元，减少 21.82%。主要原因是稽查支队并入医保中心科目调整。

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因疫情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39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74 万元，增长 88.38%。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增加。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 5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5.03 万元，增长 96.04%。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支出预算管理要求对项目重新归集，将部分原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归集至本项；本年度安排民生实事项目。

6.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 1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稽查支队

并入医保中心项目经费相应调整。

7.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47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7.56 万元，增长 36.88%。主要原因是稽查支队并入医保中心科目调整。

8.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4 万元，减少 79.39%。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支出预算管理要求对项目重新归集，将部分项目归集至其他科目。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96.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9 万元，减少 2.5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政策性减支。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62.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2 万元，减少 7.0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政策性减支。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7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政策性增支。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67.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71.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7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7.48 万元，增长 15.96%。主要原因是：一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二是本年度安排民生实项目，三是信息化项目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67.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71.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

公”经费支出预算 10.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3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4.6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8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5.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因疫情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政策性减支。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会议经费。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培训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7 万元，减少 0.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政策性减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8,295.11 万元；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5,428.6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

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